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於2023年第一財政季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71,700,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190,000,000元(經重列))，較2022年同期增加42.9%。
- 於2023年第一財政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500,000元，2022年同期則為溢利約人民幣12,500,000元。
- 2023年第一財政季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24分(2022年：約為人民幣0.30分)。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2023年第一財政季度的股息(2022年：無)。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23年第一財政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入	5	271,656	190,037
服務成本		<u>(242,528)</u>	<u>(152,096)</u>
毛利		29,128	37,94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6	19,484	2,785
營銷開支		(2,193)	(1,048)
研發開支		(9,483)	(6,748)
行政開支		(21,726)	(16,574)
財務成本	7	(5,719)	(5,16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u>	<u>(11)</u>
除稅前溢利	8	9,491	11,185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2,636</u>	<u>1,684</u>
期內溢利		<u>12,127</u>	<u>12,86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85	3,798
註銷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的重新分類		<u>(122)</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63</u>	<u>3,79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590</u>	<u>16,667</u>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487	12,510
非控股權益	640	359
	<u>12,127</u>	<u>12,86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50	16,308
非控股權益	640	359
	<u>12,590</u>	<u>16,667</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0.24</u>	<u>0.3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2023年4月1日	40,442	1,125,077	14,577	(18,499)	22,964	(421)	(169,974)	1,014,166	11,691	1,025,857
期內溢利	-	-	-	-	-	-	11,487	11,487	640	12,1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63	-	-	463	-	463
於2023年6月30日	<u>40,442</u>	<u>1,125,077</u>	<u>14,577</u>	<u>(18,499)</u>	<u>23,427</u>	<u>(421)</u>	<u>(158,487)</u>	<u>1,026,116</u>	<u>12,331</u>	<u>1,038,447</u>
於2022年4月1日	35,395	944,878	12,876	(3,235)	19,328	-	61,863	1,071,105	20,148	1,091,253
期內溢利	-	-	-	-	-	-	12,510	12,510	359	12,8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798	-	-	3,798	-	3,79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4,233)	(4,233)
於2022年6月30日	<u>35,395</u>	<u>944,878</u>	<u>12,876</u>	<u>(3,235)</u>	<u>23,126</u>	<u>-</u>	<u>74,373</u>	<u>1,087,413</u>	<u>16,274</u>	<u>1,103,68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2樓1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後台服務(主要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及設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全面營銷及代理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功能貨幣，亦即本集團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其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存在一項錯誤陳述。錯誤陳述與本集團全面營銷及代理服務的若干交易有關，根據對該等交易的重新評估，本集團在該等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當事人。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服務收入及相關成本按淨值而非總額重列及確認。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更正此錯誤陳述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過往呈報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更正 錯誤陳述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22,865	(32,828)	190,037
服務成本	<u>184,924</u>	<u>(32,828)</u>	<u>152,096</u>

3. 主要會計政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倘適用)則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中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然而，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因此應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增值電信及相關服務(包括後台服務、全面營銷及代理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鑒於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業務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中國內地	<u>271,656</u>	<u>190,037</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5. 收入

本集團來自增值電信及相關服務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後台服務：		
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	255,773	177,871
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	—	127
	<u>255,773</u>	<u>177,998</u>
全面營銷及代理服務	10,512	5,905
數據中心服務	5,371	6,134
	<u>5,371</u>	<u>6,134</u>
	<u><u>271,656</u></u>	<u><u>190,037</u></u>

本集團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拆分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隨時間	271,656	189,910
某一時間點	—	127
	<u>—</u>	<u>127</u>
	<u><u>271,656</u></u>	<u><u>190,037</u></u>

6.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750)	(308)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64	172
— 其他利息收入	463	406
匯兌差額淨額	4,637	(2,792)
政府補貼及補助	15,183	3,623
退還增值稅(「增值稅」)	391	2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122	—
其他	(826)	1,682
	<u>19,484</u>	<u>2,785</u>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897	304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其他借貸利息	4,112	2,4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604	420
應付代價之利息	106	2,000
	<u>5,719</u>	<u>5,160</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430	1,73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7,950	105,876
—資本化金額	(2,434)	(2,552)
	<u>175,946</u>	<u>105,054</u>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94	1,523
物業及設備折舊	8,754	5,5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708	7,374
無形資產攤銷	<u>6,806</u>	<u>5,838</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若干附屬公司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若干附屬公司因被視為「小型微利企業」而享有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間應課稅收入的5%的優惠稅率，認定標準為於相應年度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期內撥備	(84)	(1,875)
上期超額撥備	1,998	2,635
遞延稅項	<u>722</u>	<u>924</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636</u>	<u>1,68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今年以來，隨著中國經濟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穩增長、穩就業、穩物價政策效應逐步顯現，市場需求逐步恢復，我們的客戶服務需求也呈現了恢復並擴增態勢，公司業務迎來了新的挑戰，我們始終堅持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業務健康可持續發展為中心，與客戶密切緊密合作，積極有效的實現各類項目的穩定運營，主營業務收入較之疫情期間有明顯增長。

本集團於2023年第一財政季度取得收入約人民幣271,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2.9%，其中後台服務業務穩步恢復，在互聯網、運營商等眾多優勢領域的領軍地位進一步穩固，後台服務收入約人民幣255,800,000元，占整體收入的94.2%，同時，創新業務內涵在持續提升，互聯網整合營銷業務的業績增長可觀，業務規模達到約人民幣10,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了78.0%。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與在互聯網出行、金融證券、電子商務、直播服務等領域處於領先地位的各家客戶持續穩中加固且不斷拓寬的業務關係，前五大客戶基本保持穩定。在新客戶和新業務拓展方面，通過深耕全行業增量市場，在互聯網營銷服務領域增加了多家客戶，同時本集團自主研发的智能軟件產品也在3C及汽車行業拓展了新客戶。

此外，報告期內在大連、成都等多地進行了自營聯絡服務中心優化升級，合計34個自營聯絡服務中心的已建成工位18,075個，較2022年同期的11,964個工位增加了6,111個。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3年第一財政季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71,700,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190,000,000元(經重列))，較2022年同期增加42.9%。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後台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於2023年第一財政季度，本集團產生服務成本約人民幣242,500,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152,100,000元(經重列))。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租金開支、折舊及攤銷。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上述主要開支組成部分增加。

2023年第一財政季度的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9,500,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2,800,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匯兌收益以及政府補貼及補助較2022年同期增加。

本集團於2023年第一財政季度產生營銷、研發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1,700,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7,800,000元)。增加主要歸因於2023年第一財政季度員工成本增加。

2023年第一財政季度的行政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21,700,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16,600,000元)，主要歸因於整體開支較2022年同期增加。

於2023年第一財政季度，本集團產生財務成本約人民幣5,700,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5,2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及收購KingNine Holdings Limited產生的應付代價的利息。

本集團於2023年第一財政季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600,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1,700,000元)，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約人民幣100,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1,800,000元)(被上期超額撥備約人民幣2,000,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2,600,000元)所抵銷)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700,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900,000元)。

於2023年第一財政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500,000元，2022年同期則為溢利約人民幣12,500,000元。

2023年第一財政季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24分(2022年：約為人民幣0.30分)。

展望

今年以來，世界經濟復蘇乏力，全球通脹水平依然較高，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緊縮外溢效應突出。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環境和艱巨繁重的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中國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生產生活秩序加快恢復，經濟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生產需求企穩回升，就業物價總體平穩，居民收入持續增加，市場預期明顯改善，服務業和消費恢復較快，經濟運行整體回升向好。初步核算，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593,034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5.5%，比一季度加快1.0個百分點。

服務業是我國吸納就業最多的產業。服務業回穩向好，是市場預期增強的標誌。上半年，服務業增長較快，接觸型聚集型服務業明顯改善，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數據，上半年，服務業增加值同比增長6.4%，比一季度加快1.0個百分點。其中，本集團所處的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增加值分別增長12.9%、10.1%。

跨產業或產業內的融合，是新一輪科技革命和數字經濟時代不可逆的產業變革趨勢，服務業新業態發展活躍。在文娛傳媒行業及細分領域一系列政策出台，切實推進行業加深新技術與行業的融合，通過數字賦能、商旅文體融合等打造和拓展消費新場景。消費動能不斷激發，新型服務

業迸發新活力。本集團主要客戶為金融證券、運營商和互聯網行業參與者，這些行業都將隨著經濟的持續復蘇和內生新動能的逐步抬頭而快速修復，同時疫情給民眾的教育、出行、購物等所帶來的深遠影響也將進一步促進互聯網行業企業的蓬勃發展，預計會給本集團業務帶來更多快速增長的機會。

我們將密切關注宏觀政策對本集團客戶業務的影響，並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採取多樣化的措施積極應對，在後台服務領域保持精耕細作和開疆拓土，在夯實已有客戶的運營業務的同時，積極探索和尋找金融行業、互聯網直播電商領域的新業務機會，積極把握本集團業務發展良機，並持續有效拓展本集團在國內的業務佈局，實現健康增長。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2023年第一財政季度的股息(2022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Zhong Zhi Xin Zhuo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Zhongzhi Xinzhuo」)(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9,823,718	50.46%
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 (「康邦(香港)」)(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55,820,525	9.54%
Tian X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Tian Xi Capital」)(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865,644,243	60.00%
Zhong Zhi Ze Yu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Ze Yun Capital」)(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865,644,243	60.00%
解直銀先生*(「解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865,644,243	60.00%
Gfly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37,500,000	9.16%
LVYY Cayman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37,500,000	9.16%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LVYY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37,500,000	9.16%
Lyu Wenyang 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37,500,000	9.16%
NINEGO Corporation (「NINEGO」)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11,970,219	4.44%
胡仕龍先生 (「胡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11,970,219	4.44%
劉瑩瑩女士 (「劉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11,970,219	4.44%

解先生於2021年12月18日逝世。

附註：

1. Zhongzhi Xinzhuo 及康邦(香港)均為Tian Xi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Ze Yun Capital (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Tian Xi Capital股東大會的全部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an Xi Capital、Ze Yun Capital及解先生各自被視為於Zhongzhi Xinzhuo 及康邦(香港)合共持有的本公司2,865,644,2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fly Ltd為LVYY Cayma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LVYY Cayman Limited為LVYY Holding Limited (Lyu Wenyan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VYY Cayman Limited、LVYY Holding Limited及Lyu Wenyang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fly Ltd持有的本公司4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INEGO由胡先生持有40.60%權益及由劉女士持有59.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及劉女士被視為於NINEGO所持本公司211,970,2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3年第一財政季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2023年第一財政季度，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衛東先生及曾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3年7月26日晚間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均為分別持有2,409,823,718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0.46%股權)及455,820,525股股份(佔本公司約9.54%股權)的股東，於該公告日期，正與胡先生商討將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所持全部股份(「委託股份」)的投票權委託予胡先生。委託股份的經濟利益及實益擁有權仍將歸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所有。倘可能投票委託落實，這將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投票委託訂立正式協議，討論仍在進行中，可能投票委託未必會落實。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曉健

香港，2023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曉健先生(主席)及李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曾良先生及王力先生。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wtech-group.com。